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2024-2026年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采购需求

一、技术服务目标

对被测系统“建行厦门市分行一级分行骨干网络系统”、“厦门分行产品服务系统”、“厦门分行综合渠道系统”进行备案（包含组织专家评审、协助进行材料准备等）及等级评估，使被测方了解被测系统与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之间的差距，明确被测系统整改方法，协助我行完成问题整改，完成备案及出具测评报告。

二、范围概述

建行厦门市分行一级分行骨干网络系统：分行一级骨干网络是分行业务网络的关键和汇聚节点，骨干网包含以下四个功能区域，分别是：核心交换区、服务器区、广域网区、外联区。

厦门分行产品服务系统：涉及账务交易和客户服务相关功能等厦门分行特色系统。

厦门分行综合渠道系统：总行推广部署在分行的柜面、自助渠道等用于业务处理、数据管理等系统。

三、采购需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测评系统名称** | **2024年** | **2025年** | **2026年** |
| 建行厦门市分行一级分行骨干网络系统(第三级） | 测评+备案 | 复测 | 复测 |
| 厦门分行产品服务系统（拟备案第二级） | 测评+备案 | 　 | 复测 |
| 厦门分行综合渠道系统（拟备案第二级） | 测评+备案 | 　 | 复测 |

四、技术服务方式

采取现场测评、远程渗透的方式进行，单个系统从备案、测评数据采集结束到给出报告，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（不包括材料提供时间），每年报告提交时间不晚于10月31日。

五、项目组织

项目过程中单个系统至少5名测评师参与，其中至少安排1名高级测评师，2名中级测评师。

六、技术服务质量

1、供应商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 、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（GB/T 22239）开展系统测评工作并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。

2、对于该测评准则中不适用的测评项目（如人为设置故障，可能会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或导致数据的丢失），测评人员可不予以测评，而由本单位确保该类项目符合安全等级规定的要求。

3、测评人员在现场测评时，应遵守被测单位的相关工作纪律。

七、测评报告说明

1、出具的测评报告只针对被测系统现有的网络环境和信息系统，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。

2、对于测评过程中不适用的测评项目，测评报告中无法做出符合性判断的，需由被测单位确保该类项目符合安全等级规定的要求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每年10月底前我方接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保测评报告（2024年含备案）并经我方验收通过后，在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当前年度测评的费用。